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7〕1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城乡“清洁家园”（2017年— 2020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我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进程，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彻底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和《河南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城

乡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的“清洁家园”（2017年—2020年）行动计划。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升人居环境和促进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治脏治乱”和“长效管理”为工作重点，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卫生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坚持政府主导、分工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坚持城乡一体、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家园”行动，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和“户投放、村收集、市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的全面改善，居民文明卫生素养的全面提升，实现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新跨越。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清洁家园”行动，促进我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得以巩固，无卫生死角、无“牛皮癣”，市区道路逐一达到郑州市要求的“以克论净”标准；乡镇村容镇貌形象显著提升，群众满意程度明显提高。做到农村无暴露垃圾、无露天粪坑，家庭院落无乱堆乱放、乱晾乱挂；河道无漂浮物、障碍物、堤岸整洁。城乡无违章搭建、无乱设摊点，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绿化

水平明显提高，文明素质普遍增强，基本实现清洁、清静、绿色、无视觉污染的目标。

2017年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2017年底，我市率先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并争取提前申请省级达标验收。到2020年，通过国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全市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成熟的治理技术、稳定的保洁队伍、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回收后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要将农村垃圾治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纳入相关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市城管执法局要按照城乡一体、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在2017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执法局、规划中心、爱卫办，各乡镇、街道

（二）规范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加强城乡环境卫生

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目标，建设足量的垃圾中转站，配置足量的垃圾箱，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增加环卫作业车辆购置，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三）普及农村改厕工作。市爱卫办要整合现有资源，利用相关项目，负责做好指导农村普及改厕工作，把改厕与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治理、外环境整治等结合起来，一并推进。各乡镇、街道要抓紧时间完成辖区内旱厕改造工作，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水冲式或三格化粪池厕所，彻底消除旱厕。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乡镇、街道

（四）建立村庄保洁制度。2017年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关于印发荥阳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荥政办〔2016〕42号）要求的标准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配备专职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明确其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职责。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督导考评和奖罚措施；通过文明户评比等活动，引导群众自我监督、履行

义务，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就地减量，最大化降低收运处理的整体运行成本。市供销社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合理布局建立回收网点，回收再生资源。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有毒有害垃圾安全收集存放，或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环保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商质监局、规划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户投放、村收集、市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把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纳入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轨道，实现各乡镇、街道负责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初步分类收集，市城管执法部门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环卫运作模式。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收集站（点）容量等情况合理确定清运频率，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不积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垃圾污染防治管理。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严禁未经防渗漏处理随意填埋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场（点）或小型焚烧炉等。督促村庄按照要求及早配齐密闭式垃圾收集箱，逐步拆除原有的垃圾

池、垃圾房等敞开式垃圾收集场所和设施，合理配置环卫清扫、运输工具等。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畜牧局要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等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开发工作，并建立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市农机站要扩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指导农村建立健全农作物收储运体系。市农委要加强加厚地膜的推广使用工作，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并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农资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农机站、农委

（八）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市环保局要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指导工作，对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废物，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依托现有危险废

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

（九）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市环保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地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环境监督管理。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市卫计委要全面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制度和农村水质卫生监测体系，对集中供水工程要加强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和检验，对分散供水点要分区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委、住建局

（十）加强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治理目标，制定整治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居民社区、“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惩治垃圾偷倒行为，逐步消除垃圾点源和面源污染。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小型堆放点的陈年垃圾清理任务。集中开展、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重点场所、交通干线、沟河沿线等区域且垃圾堆量超过100立方米的非正规堆放点清理整治；要加强组织，重点清理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河边桥头、道路两侧等区域堆积的垃圾杂物，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各村庄合理设置杂物堆

放地点，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标准，彻底改善农村脏乱差现状。2019年底，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管理长效。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爱卫办，各乡镇、街道

（十一）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市爱卫办要建立严格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认真落实行动计划的检查考核、评估工作，将农村垃圾治理情况纳入卫生乡镇考核内容，实施重奖重罚，以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为抓手，推动行动计划向纵深发展，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指导、监督农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洁城乡、保护健康的爱国卫生运动。市文明办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文明村镇的考评内容。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群众清除垃圾、粪便、污水等鼠、蚊、蝇、蟑的孳生场所，不断完善病媒生物监测措施和防制设施，积极组织全民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活动，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阻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逐步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十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活动。市爱卫办要制定宣传方案，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切实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电视台要开辟专栏，结合工作进度，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市教体局要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文明卫生素养教育，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制定考核机制，引导学生从小养成

良好卫生习惯，不购买垃圾食品、不乱扔垃圾，保持各类学校周边卫生干净；组织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文明伴我行”、“垃圾不落地”等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带动作用。市妇联要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张贴标语、宣传专栏、黑板报、健康知识讲座、文艺节目等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和普及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个人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知识，革除陈规陋习，传递健康信息，培养良好卫生行为习惯，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防病能力和文明卫生意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定期组织开展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爱卫办、电视台、教体局、城管执法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落实责任（2017年3月）。3月中旬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对照实施意见有关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职责分工，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分步实施，集中行动（2017年3月—2020年12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

对照时间节点，分类分期组织施工，确保如期完成工程任务。定期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家园”行动，2017年底前，城市完成市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整治，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美观任务；农村完成清除各类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清理柴堆、粪堆、坑塘、河道，搞好庭院、村内外卫生，解决垃圾围院、围村问题，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任务。到2020年，促进全市环境卫生面貌稳步提升，达到整洁靓丽、赏心悦目目的。

（三）督导检查，考核评估（2017年12月—2020年12月）。市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家园”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将分阶段组织督导检查、考核验收和效果评估。2017年底对行动进行初期考核评估，2018年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20年对行动进行终期全面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在当年度的年终考核中运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荥阳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指挥部，负责研究制订全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的重大决策措施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将城乡清洁行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与保障机制建设，认真履职，真抓实干，充分尽责，常抓不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爱卫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考评

机制，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各乡镇、街道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态度不积极、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城乡“清洁家园”行动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四）保障资金投入。市财政要加大对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要探索建立农户缴费制度，充分考虑农户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与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多渠道利用上级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政策，实现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多元化。

（五）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卫意识；认真学习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转变思想观念，转变生产生活方式，通过开展健康社区、文明村庄等评选活动，调动和激发全民参与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通过制

作宣传牌、墙体画、环保图、张贴宣传画，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等形式，营造治理垃圾良好氛围。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